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蕙鈴即翁蕙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3 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蕙鈴即翁蕙蘭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16時起  
06 開始更生程序。

0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2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3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4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5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6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17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9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  
20 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  
21 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  
22 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  
23 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24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25 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26 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  
27 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28 照）。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財產  
30 及收入，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  
31 同）1,366,947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105年間依消債條例規

01 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前置協商成立，自105年4月10日起，分17  
02 7期，利率4%，每期還款6,500元，惟於113年4月6日因故摔  
03 傷，導致右內側副膝韌帶撕裂傷，難以行動，無法外出工  
04 作，致收入銳減，而無力繼續繳納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因  
05 受傷導致收入減少之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  
06 45,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7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08 語。

0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  
10 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尚群診所診斷證  
11 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就醫記錄、財政  
12 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存款  
13 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4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5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  
16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記毀諾）、臺  
17 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827號民事裁定、保單  
18 帳戶價值一覽表、員工所得明細表等件為證，並有債權人中  
19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資  
20 料（自105年4月10日首繳，分177期，利率4%，每期還款6,5  
21 00元，至113年6月17日毀諾）、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  
22 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等在卷可稽，顯見其  
23 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24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2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5年4月曾與最  
26 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嗣後受傷，收入減少以致不  
27 能清償，屬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  
28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29 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30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31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3 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李佳靜